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假字第8号

罪犯陈锡瑜，男，1983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2022)闽0526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锡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刑期自2022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2年4月16日至5月24日间，该犯发现福建省德化县浔中镇石山村路边堆放着无人看管的铁管（孔桩护筒），遂萌生盗走贩卖牟利的念头，先后四次指使他人运走孔桩护筒并贩卖给废品收购站，该犯盗走孔桩护筒价值人民币62940元，从中获利人民币48395元。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519.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锡瑜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锡瑜卷宗壹册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假字第9号

罪犯黄加仁，男，1973年6月18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加仁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6月20日作出（2022）闽03刑终2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9年11月份，该犯在莆田购买未经检验疫生猪100余只，后在未经农业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私设生猪屠宰点，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947.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履行完毕。

2024年6月20日，莆田市秀屿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回函，该犯适用社区矫正。经核实，拟假释后的居住地址为：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平海村上东门353号。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加仁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加仁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73号

罪犯卢胜，男，1993年03月20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漳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卢胜及其同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4431,7元，并负连带责任，已支付的人民币40000元应予以扣除。因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该犯及其同案均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7月18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1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刑事部分判决；被上诉人卢胜及其同案人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01431.7元，其中卢胜承担人民币70501.1元，并对赔偿总额承担连带责任，卢胜及其同案人一审期间共同支付的人民币40000元，其各自支付部分可作相应扣除。刑期自2013年8月6日起。2013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3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53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43年7月1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4245分，合计获考核分458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3435分。违规8次，累计扣考核分46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01431.7元，其中该犯承担人民币70501.1元，并对赔偿总额承担连带责任。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胜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胜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74号

罪犯林真，男，1986年3月9日出生， 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1日作出(2023)闽0122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0366元。刑期自2023年8月3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2023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541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366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真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册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75号

罪犯张腾春，男，1994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8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腾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6月1日作出（2022）闽08刑终1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于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1年5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178.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腾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腾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76号

罪犯胡焰锋，男，1985年8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5年11月17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06年5月12日刑满释放；于2012年8月1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3年2月25日刑满释放，于2015年8月28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5年9月11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闽0203刑初1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焰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3日起至2026年1月2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9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23年4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3年4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4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2.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072.3分，合计获考核分2354.7分，获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1541.3分。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焰锋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焰锋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77号

罪犯谢荣华，男，1987年06月15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9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荣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2019年06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9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787分，合计获考核分398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322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原判财产性判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荣华予以减刑一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荣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78号

罪犯游良屏，男，1972年11月13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良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6150元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12年5月24日起至2027年5月23日止。2012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4月2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49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8年5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4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24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764分，合计获考核分296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235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6150元发还被害人，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52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632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100元，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2615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良屏予以减刑一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良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84号

罪犯童银法，男，1998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7年11月2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七个月。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2022）闽0205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银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3月9日起至2025年3月8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376.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童银法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童银法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85号

罪犯李春泉，男，1990年1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8年3月30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于2020年1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作出（2021）闽0305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责令被告人李春泉退出赃物折价款共计人民币21850元返还给各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606.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7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685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6850元。

该犯系累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春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86号

罪犯张进海，男，1987年4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1年9月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自2011年9月20日至2013年9月19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2011）梅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张进海的缓刑部分判决；以被告人张进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与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2月22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止。2015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6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5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1月2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4.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6726.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951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5948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8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7.9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3.79元。2023年11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闽03执161号公函：本案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张进海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进海予以减刑一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进海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87号

罪犯王容辉，男，1977年03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宜春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1日作出(2011)岩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容辉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3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2012年11月29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号175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8月19日从福建省建阳监狱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94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4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47年3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8.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68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10.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273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立功表现：该犯于2012年9月10日在龙岩市看守所关押期间，检举同监室的林志敏是假名，真名叫廖琼，并检举廖琼于1993年伙同他人在从江西省新余到吉安的中巴车上抢劫乘客。经龙岩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查证情况属实，移送给江西省新余市公安机关侦办，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以（2013）渝刑初字第002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人廖琼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2024年5月22日监狱办公会，依据《福建省监狱罪犯立功重大立功表现认定程序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检举、揭发监狱内外犯罪活动，或者提供重要的破案线索，经查证属实的”，确认该犯“立功表现”一次。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容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容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88号

罪犯尹修见，男，1983年0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7月3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4年8月21日刑满释放。再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4年12月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2015年7月6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闽0203刑初第1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修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3日起至2026年1月2日止。2019年0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9月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3.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4546.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009.6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9月8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3708.3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2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修见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尹修见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89号

罪犯范剑辉，男，1985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4日作出（2022）闽0305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剑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2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850.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金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剑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范金辉，男，1998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2023）闽0425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金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止。2023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895.3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金辉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金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91号

罪犯赖灿鑫，男，1987年4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务工。曾于2021年6月因偷越国边境被云南警方行政罚款人民币4800元。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4日作出（2022）闽0803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灿鑫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22年7月6日起至2025年3月5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267.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出具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载明罪犯赖灿鑫已执行到位罚金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金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灿鑫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92号

罪犯池其隆，男，1995年9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0日作出（2023）闽0403刑初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池其隆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3年9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止。2023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54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池其隆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池其隆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93号

罪犯侯剑锋，男，1989年9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7月31日因犯抢劫罪、盗窃罪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2年9月12日刑满释放；于2015年8月3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5年9月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2017）闽0213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剑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2018）闽02刑终3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22日止。2018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1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7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0月2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月23日起至2028年12月22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6.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861.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87.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2336.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剑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侯剑锋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黄燕杰，男，1994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0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燕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5月6日作出（2022）闽03刑终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466.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5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燕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燕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95号

罪犯汪大林，男，1992年1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盐亭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大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451元。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起至2033年10月21日止。2019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起至2033年3月2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672.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25.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3月4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3019.2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4451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大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大林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谢明锋，男，1981年9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明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6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476.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6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6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明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明锋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97号

罪犯颜泗成，男，1985年3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日作出（2010）永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泗成犯抢劫罪，判决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2267元，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8791元。刑期自2009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7月26日止。2010年3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泉刑执字第12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8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7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8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9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09年7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止。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2.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4199.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641.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3246.6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7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2058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颜泗成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泗成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黄斌，男，1988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蓝山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2017）闽0304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斌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因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2017）闽03刑终275号刑事判决，撤销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2017）闽0304刑初62号刑事判决中关于黄斌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的判决，判处黄斌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连带返还给被害人人民币34757元。刑期自2016年4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止。2017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8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1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2年1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87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359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332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4757元（其中同案犯履行人民币34757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斌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林剑锋，男，1993年3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剑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1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6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林剑锋定罪量刑及没收作案工具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6年7月7日起。2016年7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3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1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40年8月1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58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4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3月4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293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92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425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579.3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8.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0.72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案执行过程中，收到被执行人林剑锋于2021年9月9日缴纳的1500元案款，未发现被执行人林剑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剑锋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剑锋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00号

罪犯张涛，男，1977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2019）闽03刑终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2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于2022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9.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858.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37.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9月28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2324.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225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01号

罪犯祝腮杰，男，1989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玉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8日作出（2019）闽02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腮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暂扣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退赃款人民币4349元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26年3月4日止。2019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4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2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3年4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25年1月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2.2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98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087.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146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4349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祝腮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祝腮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蒋长泉，男，1983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丰县，捕前系打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1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长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经过二审审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0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6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8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长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连同前罪的余刑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6年10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685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3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4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1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4月2日送达。现刑期至2036年7月25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29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5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4月2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268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长泉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长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03号

罪犯陈艺，男，1994年9月8日出生， 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8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6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在法院的手机销赃款人民币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24日作出(2017)闽05刑终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起至2026年8月3日止。2017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6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1.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4565.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727.6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361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04号

罪犯吴兴龙，男，1991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捕前系务工。曾于2017年4月14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18年7月2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兴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56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3年3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5月10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3.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354.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457.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1808.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3756元。

该犯系累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兴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兴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05号

罪犯张鸿，男，2001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2020)闽0622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罚金已预缴），已退赔人民币600元发还被害人。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8日起至2027年12月7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4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21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于2023年4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7月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2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082.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264.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1630.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6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鸿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鸿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06号

罪犯白其福，男，1984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31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其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刑期自2019年10月18日起至2027年7月17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于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3月17日。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9.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441.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21.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1914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其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白其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07号

罪犯胡东有，男，1986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7年11月5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08年2月10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9日作出(2022)闽0205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东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179700元按比例退赔给被害人，责令继续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94530元。刑期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481.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19864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同案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1309864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东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东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08号

罪犯翁舞，男，1980年7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0年12月5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0年12月25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5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5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刑期自2016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2016年9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4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7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1月24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1.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76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997.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233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500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舞予以减刑一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舞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17号

罪犯罗大治，男，1977年4月22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5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大治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责令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1）闽02刑终508号刑事判决，撤销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1）闽0211刑初511号刑事判决第二项的非法持有枪支罪量刑判决、数罪并罚判决部分，改判上诉人罗大治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2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291.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大治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大治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18号

罪犯林金电，男，1978年8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务工。曾于2003年6月3日因犯敲诈勒索罪、抢夺罪被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5年2月3日刑满释放。又于2012年8月15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3年3月1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2022）闽0213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金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刑期自2021年6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460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金电

予以减刑一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金电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19号

罪犯彭腾威，男，1990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捕前系务工。曾于2009年9月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于2012年4月19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腾威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53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腾威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腾威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20号

罪犯杨彬彬，男，1993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垫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7日作出（2014）安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彬彬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7月8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8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止。2015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8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0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3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0年6月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2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4.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6619.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844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6月5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603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0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3200元，赃款人民币166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彬彬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彬彬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21号

罪犯陈正，男，1990年11月24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个体经营。曾于2013年5月6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3年5月22日刑满释放。2020年9月29日，该犯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并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2021）闽0303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退出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0月10日起至2028年3月9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4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2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3年4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0月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073.6分，合计获考核分2095.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1624.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18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正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22号

罪犯刘辉，男，1979年6月27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农民。曾于2016年8月6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五日；2017年7月12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五日，因吸毒成瘾被责令社区戒毒三年；2018年1月8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五日，因吸毒成瘾被强制隔离戒毒两年。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闽0681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3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2019）闽06刑终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6日止。2019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4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2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3年4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2月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3.6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86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144.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144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23号

罪犯汤勇清，男，1987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居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5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勇清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已预缴），被告人汤勇清等四人分别向法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9483.75元，合计人民币15793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85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9483.75元，同案履行人民币118451.25元，其中判决宣告前该犯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预缴罚金人民币40000元，该犯及其同案共四人分别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9483.75元，合计人民币157935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勇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勇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24号

罪犯唐宽，男，1996年11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威远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案件无法继续审理，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49号刑事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因中止审理原因消失，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7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49号之一刑事裁定，本案恢复审理；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5月5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21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441.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判决宣告前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宽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宽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25号

罪犯程名城，男，1995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2023）闽0425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名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1月1日止。2023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786.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大田县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名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程名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26号

罪犯朱兴源，男，1989年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兴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朱兴源、朱兴森、朱盛保、陈士鑫和同案人吴某、曾某灶共同退赔被害人合计人民币14499元。刑期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95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9803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200元，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执行人民币104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4499元已由同案履行完毕。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22.1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5.83元。2023年12月4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闽0802执1972号复函载明：截止2023年12月4日，本案已执行到位金额为104元；2024年2月29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闽0802执1972号结案证明载明同案陈士鑫已履行（2022）闽0802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书的全部义务，该案已结案；2024年7月1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出具复函载明：罪犯朱兴源共同退赔款14499元已由其余共犯履行完毕，被执行人朱兴源拍卖手机款104元用于执行其应缴纳的罚金，名下无其余可执行的财产。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兴源予以减刑一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兴源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27号

罪犯刘立鑫，男，2002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闽0602刑初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立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1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66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90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223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已履行人民币8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立鑫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立鑫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28号

罪犯庄英成，男，1984年7月2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桃园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0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英成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9）闽05刑终6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2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3年2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2月2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3.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44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866.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2月27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190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英成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英成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34号

罪犯洪自满，男，1979年1月27日出生， 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闽0213刑初5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自满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2020）闽02刑终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5日起至2029年1月4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0月2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月5日起至2028年6月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6.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744.3分，合计获考核分3300.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2299.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自满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自满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35号

罪犯杨江南，男，1997年9月25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利川市南坪乡，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8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江南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3年1月4日起至2025年1月3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253.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江南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江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 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36号

罪犯孔俊宽，男，1993年6月2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内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闽0211刑初8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俊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刑期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039.8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俊宽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孔俊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38号

罪犯蒋俊农，男，1993年12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 闽0681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俊农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审理期间已缴清）。刑期自2019年10月5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8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3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0月5日起至2025年1月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8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269分，合计获考核分2667分，获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172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审理期间已缴清）。

该犯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俊农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俊农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40号

罪犯邱国清，男，1969年10月5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县，捕前系个体经营。曾于2002年7月9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原莆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03年6月17日刑满释放；曾于2007年9月7日因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被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2010年12月1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国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责令被告人返还退赔款人民币50000元，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还退赔款人民币600000元，责令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34年4月24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73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0元，退赔款人民币50000元，共同退赔款人民币60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涉恶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国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国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42号

罪犯王志宏，男，1995年3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4年11月2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元，于2015年7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845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2020）闽05刑终3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10日起至2028年3月9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3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0月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07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36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16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5500元。

该犯系累犯，且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志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37号

罪犯吴春来，性别男，1982年5月10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春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5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8月1日作出（2022）闽08刑终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5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 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悔改。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880.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春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春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14号

罪犯陈德科，男，1972年8月14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赤水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00年10月1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1年1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7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2031年9月29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3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2031年5月2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0.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79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38.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2397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科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德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11号

罪犯陈志斌，男，1987年2月19日出生， 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2022）闽0211刑初6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6100元。刑期自2022年3月9日起至2025年3月8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28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11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6100元（判决书体现已缴纳）。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郭静，男，1981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1年9月18日因吸毒被龙岩市公安局劳动教养两年；2017年11月17日因为吸毒被漳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二天；2019年8月7日因为吸毒被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行政拘留十五天并责令强制戒毒两年，2021年7月8日释放。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起至2030年7月7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132.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283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12.1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8.5元。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1、罚金执行到标的为1283元。2、通过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本案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网络资金、保险、有价证券、公积金、不动产信息等，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3、因为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依法作出（2022）闽0802执4527号执行裁定：终结（2022）闽0802执4527号案件的执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静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静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洪剑君，男，1994年12月21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0日作出（2023）闽0526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剑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被告人洪剑君向本院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2666.74元，发还给被害单位。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2023）闽05刑终7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止。2023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757.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2666.74元发还给被害单位；该犯服刑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剑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剑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12号

罪犯黄金洪，男，1976年3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6月20日作出（2022）闽05刑终524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2021）闽0525刑初308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黄金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起至2027年5月19 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105.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金洪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41号

 罪犯黄培灿，男，1970年8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培灿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闽05刑终9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84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5000元。该犯服刑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0元。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培灿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培灿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10号

罪犯赖清泉，男，1982年3月16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7日作出（2017）闽06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清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2017年7月18日起。2017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96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4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3月20日起至2044年3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86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7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2870分。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16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清泉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清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09号

罪犯林国才，男，1989年10月14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九界缘贸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9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国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继续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闽02刑终2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9月24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56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4482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14482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国才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国才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13号

罪犯林理团，男，1966年4月4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日作出（2023）闽0122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理团犯组织他人偷越过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2023）闽01刑终7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止。2023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520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0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理团予以减刑一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理团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林水仙，男，2003年3月27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闽0526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水仙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29年1月26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452.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表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水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水仙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15号

罪犯卢崇圣，男，1993年1月6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60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崇圣犯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非法出售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2021）闽06刑终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31年4月29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613.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9.7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9.88元。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案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卢崇圣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均已上缴国库。现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它可供执行财产。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崇圣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崇圣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32号

 罪犯木洛小平，男，1992年10月1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越西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6年1月22日因犯抢夺罪被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16年6月18日刑满释放；2017年12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8年3月30日刑满释放；2019年5月27日因寻衅滋事被平潭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系累犯。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9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洛小平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日作出(2020)闽01刑终4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闽05刑更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1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2月1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4.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03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420.5分，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5月，获得考核分159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累犯、对未成年人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木洛小平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木洛小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29号

罪犯苏逸斌，男，1988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3年8月20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3年11月16日刑满释放，系有犯罪前科罪犯。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日作出(2022)闽0526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逸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2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6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344.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逸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逸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33号

 罪犯汪玉灿，男，1963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0)闽0211刑初9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玉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罚金人民币780000元，暂存的非法所得人民币5150335.72元发还被害单位。刑期自2019年11月7日起至2032年11月6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44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5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780000元，非法所得人民币5150335.72元，判决前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玉灿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玉灿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16号

罪犯吴泽楷，男，2003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8日作出（2022）闽0502刑初5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泽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iphone7plus手机1部，予已没收，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刑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21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628.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1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泽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泽楷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谢志生，男，1978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职业无法确认。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志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秀屿分局现场查获的生猪12头，予以没收，由查获机关依法处理。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5月24日作出（2022）闽03刑终2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182.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志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志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79号

罪犯张伟，男，1998年10月17日出生， 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2023）闽0425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被告人张伟退出的非法所得人民币173386元，由扣押机关大田县公安局予以追缴，多退出的款项人民币10314元，由扣押机关依法返还或移送执行财产刑。刑期自2023年6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止。2023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826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88386元；判决书体现该犯退出涉案款人民币183700元，其中部分款项人民币173386元由扣押机关大田县公安局予以追缴，多退出的款项人民币10314元由扣押机关依法返还或移送执行财产刑。2023年8月9日，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出具（2023）闽0425执1107号结案通知书载明：经本院执行，已执行到位人民币4686元。至此，（2023）闽0425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书所执行的事项已全部执行完毕，已结案。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建议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81号

罪犯郑清阳，性别男，1969年8月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清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退在本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125.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600元。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4日复函载明：郑清阳罚金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履行完毕；退出违法所得已缴纳人民币600元，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清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清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31号

罪犯郑少奎，男，2003年4月29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捕前无业。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少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责令被告人郑少奎及其同案共继续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835元。刑期自2022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1月25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行为，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332.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同案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1835元。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执行局2024年6月11日回复函：对被执行人郑少奎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已全部到位，该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少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少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8月19日